附件2：

**湖南科技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实施办法**

湘科院校发[2018]56号

**第一条** 为了鼓励我校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l51号）、《2012年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我校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、研究成果。具体包括：

1.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，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，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开展课程、教材、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和综合实践活动等方面，坚持教书育人，突出学生发展，探索教学规律，更新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的成果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成果；

2.根据教育目的、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组织教育教学工作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开展教育教学评估，加强专业（学科）、师资队伍和学风建设，实现教育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；

3.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教育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有显著成效的成果；

4.我校教师主编的、正式出版并使用两年以上的各种高质量的、影响面大的、使用效果好的教材。

**第三条** 凡符合上款规定，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的确具有显著的效果和效益，值得推广的成果，可向学校申请教学成果奖。

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成果为教材的，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。

所申报的成果应是过去未参加过各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成果，已参加过评选但确有新的突破性发展的成果，如果需要申报，则应加以详细说明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教学成果的奖励活动在教学工作、管理工作的范围内进行，凡我校在职在编的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均可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。离退休人员的教学成果应是在职期间完成的。

**第五条**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为人师表，申报当年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；

2.直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（含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，下同），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。

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。

**第六条**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。

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。

**第七条**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申请：

1.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填写申请表，提交有关材料，向所在的学院或部处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单位评审、同意，向学校推荐；

2.成果若与外单位合作，教师（或干部）本人是成果主要完成人，可以联合向学校申请；

3.反映教学成果的主要材料是：反映该成果的理论与实践效果的科学总结，或公开发表的论文，以及有关的资料。实物性的成果应提交说明书、实验报告及鉴定书等。

**第八条**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：

学校设立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，由教务处组织评审，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专家组成员如有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，评审本人教学成果时应全程回避，以示公正。

评审环节：

符合申报条件的集体或个人根据申报要求，填写申报书，并提交对应的支撑材料；

填各部门根据学校下发的文件精神，评选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项目；

学校组织参评教学成果奖项目的负责人进行汇报，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现场投票，确定获奖项目。

**第九条**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及其评奖标准：

1.一等奖评奖标准

（1）理论先进并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，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；

（2）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具有重大作用，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在市内产生较大影响。

2.二等奖评奖标准

（1）有先进的理论指导并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成效；

（2）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具有较大作用，在校内处于先进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。

**第十条**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凡对获奖成果有异议（包括其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权属性等），均可在公布之日起1周内向教务处提出。凡在公布后有争议的项目，在争议没有解决前不得申报上一级奖励，也不予授奖；在1周争议期内无异议者即可授奖。

对获奖成果的异议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单位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通信地址和电话；个人提出的异议，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，并写明本人的姓名、通信地址和电话。

不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评审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保密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一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，学校给予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金；对获奖项目的完成人，按有关规定，在技术职称评聘、业务考核及晋级增薪中作为一项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，归项目获奖者所有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。项目奖金的分配应按贡献大小予以区别。

**第十四条** 获奖的校级教学成果，择优向上一级推荐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